

臺中市政府108年度2月份 市政會議專案報告

維持財政紀律 推動永續政務

報告機關：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報 告 人：羅仙法 局長

報告日期：108年2月12日



財政局 $\neq$ 鑄幣局

而是歲入與歲出平衡的監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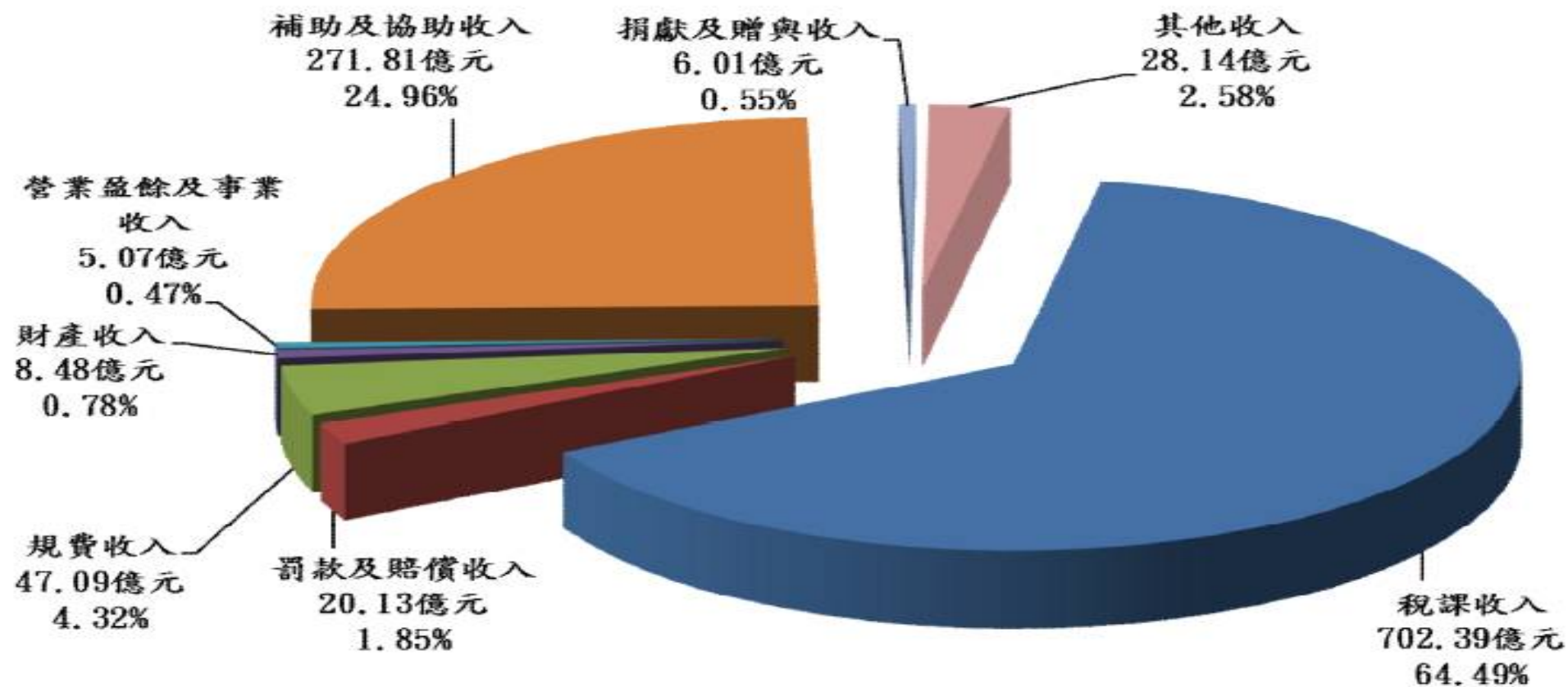


政：民を導いて正道につかせる。
引導人們走上正確的道路

財政：遵守財政紀律，
量入為出，開源節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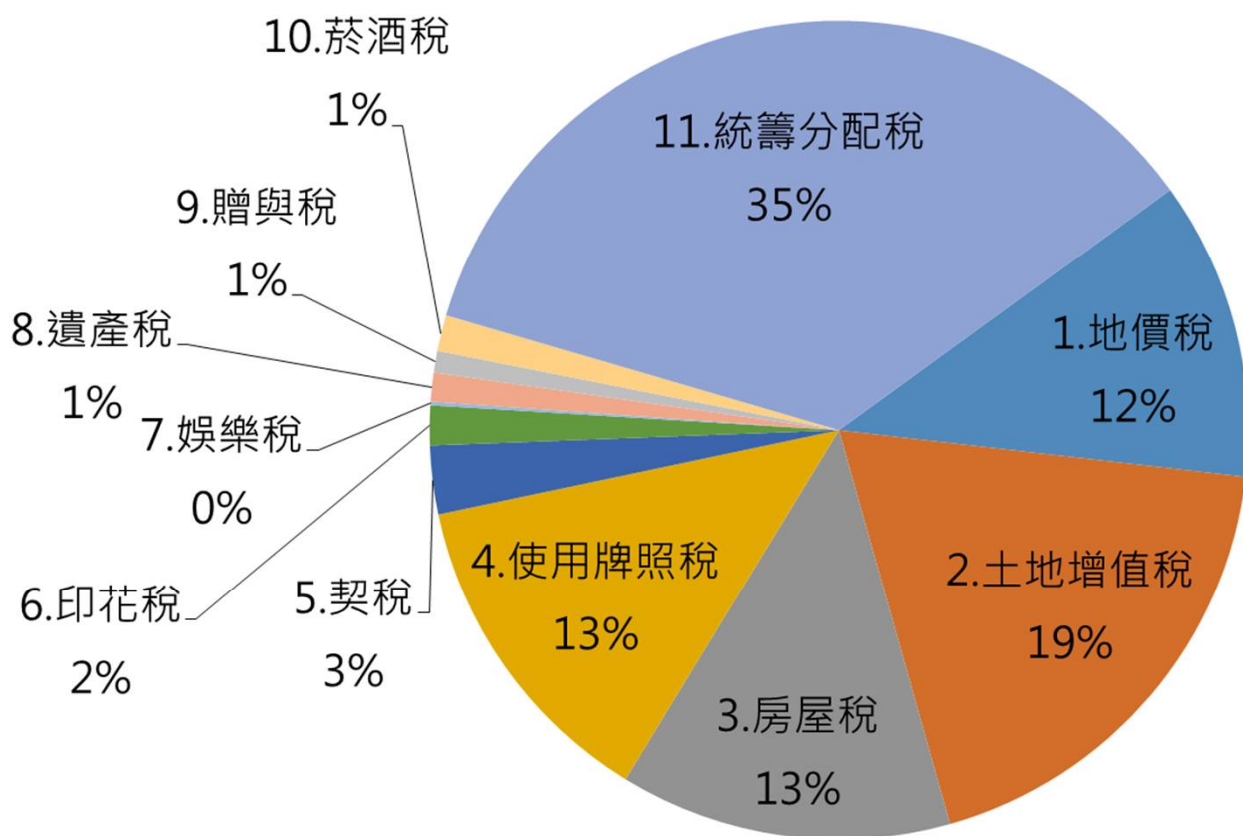


108年度總預算歲入 1,089億元編列情形



臺中市108年度稅課收入702億元

單位：億元



稅課收入	702
1.地價稅	83
2.土地增值稅	132
3.房屋稅	92
4.使用牌照稅	91
5.契稅	19
6.印花稅	11
7.娛樂稅	1
8.遺產稅	8
9.贈與稅	6
10.菸酒稅	10
11.統籌分配稅	249

108年度總預算歲入 1,089億元結構

自有財源817億元

- 稅課收入702億元
- 規費、罰鍰等其他收入115億元

補助收入272億元

- 一般性補助收入89億元
- 計畫型補助收入183億元



108年度總預算歲出 1,246億元結構

基準需求840億元

• 人事費616億元

- 1.公務人員人事費255億元
- 2.教育人員人事費361億元

• 其他基準需求224億元

- 1.經常門203億元
- 2.資本門21億元

施政計畫推動406億元

• 經常門支出226億元

含社福教育、觀光文化，如：10公里免費、托育一條龍等

• 資本門支出180億元

含公共建設、水利環保、道路交通，如：捷運、國民運動中心、校舍新(整)建等計畫經費

108年度

- 「自有財源」(817億元) $<$ 「基準需求」(840億元)
- 尚須仰賴中央補助(272億元) 及舉債(157億元) 籌應，
以維持市政正常運作及推動計畫與建設。



五都歲出規模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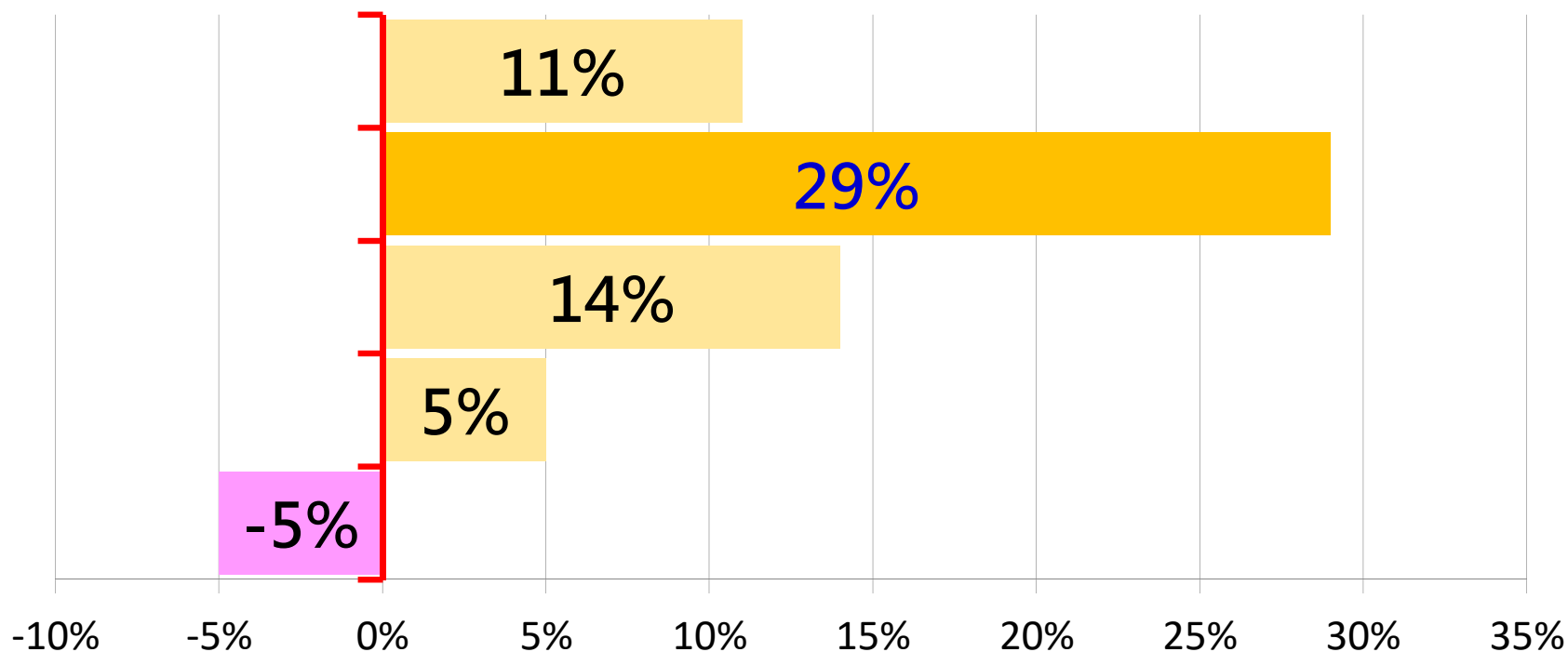
年度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100	1,730	1,267	1,459	969	776
101	1,761	1,249	1,499	999	826
102	1,696	1,221	1,468	1,095	779
103	1,675	1,263	1,545	1,049	735
104	1,542	1,199	1,517	1,132	695
105	1,558	1,153	1,553	1,237	727
106	1,623	1,218	1,488	1,238	747
107	1,742	1,292	1,620	1,392	849
108	1,649	1,335	1,670	1,246	863

註：

1. 桃園市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因數據不一致，故排除比較。
2. 100至106年度為審計處審定決算數，107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減)，108年度為預算數。

100至108年度五都歲出總成長率

臺南市
臺中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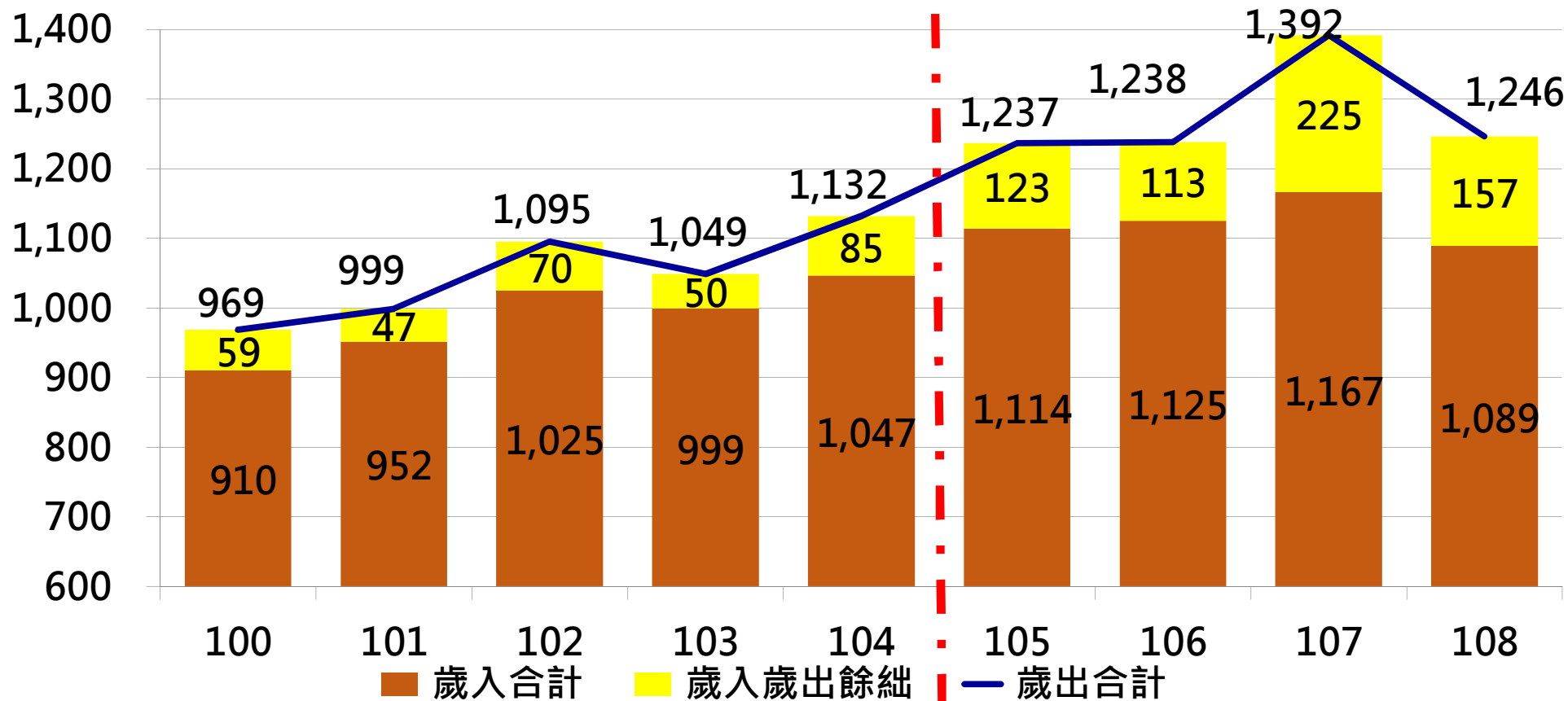


註：

- 1.桃園市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因數據不一致，故排除比較。
- 2.總成長率=(108年度總預算-100年度審計處審定決算數)/ 100年度審計處審定決算數。

臺中市預決算情形

單位：億元



註：100至106年度為審計處審定決算數，107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減)，108年度為預算數。

彌平收支差短之賒借收入及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明細表

單位：億元

年度	彌平收支差短之賒借收入			一年以上累計 債務未償餘額 實際數 (D)	一年以下累計 債務未償餘額 實際數 (E)	累計未償餘額 實際數 (F)=(D)+(E)	賒借 保留數 (G)	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H)=(F)+(G)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C)=(A)-(B)					
99	-	-	-	364	168	532	30	562
100	131	58	73	320	272	592	132	724
101	97	47	50	338	213	551	162	713
102	139	70	69	338	160	498	233	731
103	203	50	153	466	225	691	154	845
104	209	85	124	565	184	749	140	889
105	213	123	90	565	298	863	263	1,126
106	217	113	104	565	318	883	316	1,199

備註：本表數據為審計處審定數。

108年度直轄市一年以上公共債務額度表

單位：億元

直轄市	105至 107年度 GDP平均數	債務比率上限 (占GDP比)	可舉債上限	預估108年底 累計未償餘額 預算數	尚可舉債 額度	預警前 尚可舉債 額度
	A	B	C=A*B	D	E=C-D	F=C*0.9-D
臺北市	174,826	2.47%	4,318	1,884	2,434	2,002
高雄市		1.80%	3,147	2,550	597	282
新北市		1.00%	1,748	1,325	423	248
臺中市		0.87%	1,521	1,281	240	88
臺南市		0.73%	1,276	555	721	593
桃園市		0.78%	1,364	485	879	743

註：尚可舉債額度已扣除各直轄市108年度編列之賒借收入，除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為總預算外，餘新北市及高雄市為總預算案。

106年決算後，既有的負債為1,199億元。

預警前尚可舉債額度為88億元。

市長要求，108年度以不增加賒借收入為原則，不債留子孫！
但是，歲入有限，如何才能達到市長的要求？



結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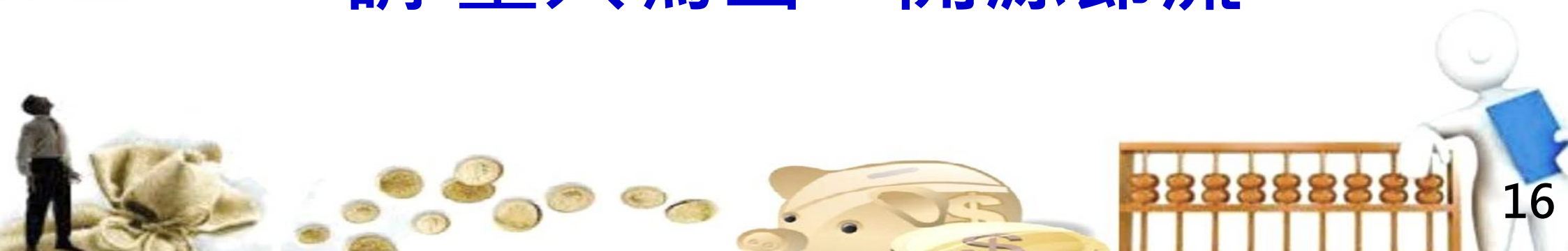
- 各單位盤點施政計畫，排定優先順序，追減部分項目，維持財政紀律，才能永續地推動政務。



結論二、

- 目前尚有財政缺口20億元，財政局每次在市政會議中當烏鴉，實在是不得已！請見諒！

請 量入為出，開源節流





敬請支持指教

